

秋 赋

□程德凯

日月如梭,光阴似箭。岁遇秋来,时逢季变。疾风细雨乎渐凉,枯草残花乎仍炫。叹哉秋日来,秋图现。笔提而新作薄文,情动而浅书痴恋。

观夫四季呈乎美景,众人醉乎心房。灿灿春时,千山处处而醒;悠悠夏日,万木重重而昌。天飞白雪,山裹银装。然独怜秋景,尤喜秋阳。

于是欣立野山,细观秋草。碧衣脱去,留于双目金黄;狂雨来淋,赢于一场大考。野火何以尽烧,台风何以横扫。所谓岁岁荣枯,年年静好。大地留根,生机有道。

呜乎荷塘之藕,清水之鱼。品茶雅亭,听秋蝉之高叫;饮酒新店,赞秋色之漫书。一盘大枣,三碟时蔬。旧友今聚乎时光虽变,真情久怀乎挚意如初。借来秋景之历历,分享秋游之徐徐。

噫吁嚱!夏热徐消,秋凉渐扑。霜叶出,点染青山;碧泉流,环经秀竹。眼前大田,山里金谷。鸡鸣小房,鸟栖高木。东篱采菊之得闲,南山放歌而添福。

叹哉秋收硕果,喜入丹心。五谷生香,乃因春种一筐之籽;六畜有旺,方可秋收千担之金。众瓜遍地,千果盈林。地里垅垅乎生财气,田间处处乎有佳音。可谓不言苦累,无负光阴。

稽夫古人失意,纠结世态之凄凄;异客生悲,呼呼秋风之瑟瑟。杜甫曾吟登高之诗,欧阳也挥秋赋之笔。然则余更喜“秋日胜春朝”之声律。莫悲子夜之哀,犹颂残阳之吉。

嗟乎!秋之美,世之娇。亲山水之静,喜草花之妖。人生似秋,莫言衰老;岁月如水,无话刁萧。今借唐人齐己之诗《新秋》而描:

始惊三伏尽,又遇立秋时。
露彩朝还冷,云峰晚更奇。
垄香禾半熟,原迥草微衰。
幸好清光里,安仁谩起悲。

岁月深处的乡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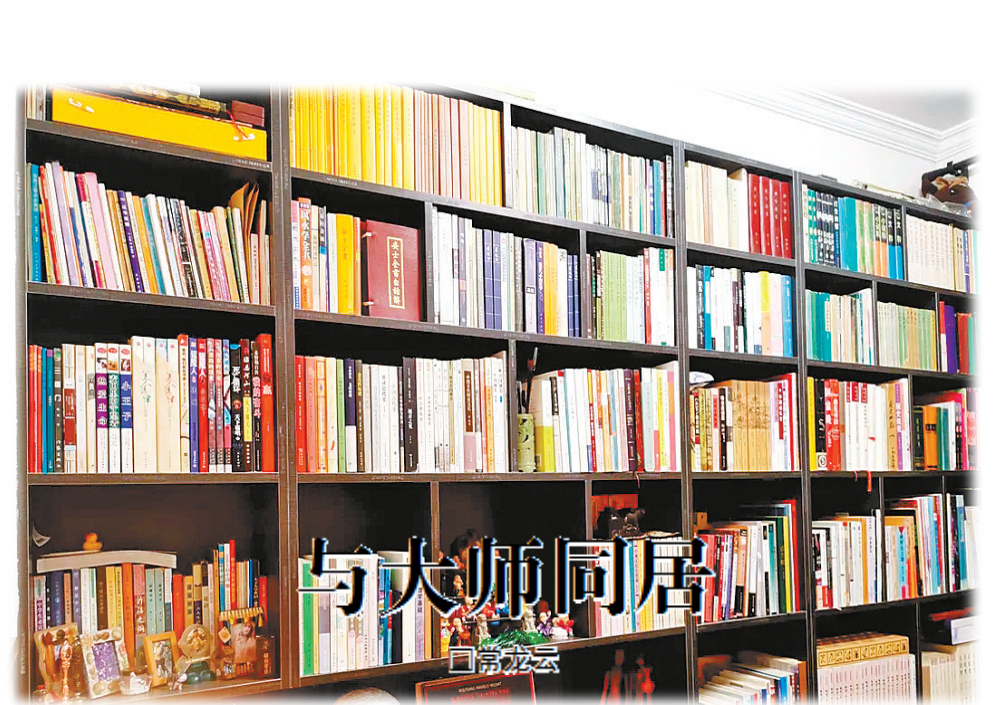
□敏子

暖暖的炊烟
攀檐而上
从青瓦上袅袅升起
好似一幅描摹好的水墨画

暮色下的村庄
老黄牛在反刍
反刍甜美日子里的甜美光景
开满蒲公英的草地上
蝴蝶踮起脚尖翩翩起舞
蚂蚱伸着翠绿的长腿
一蹦一跳寻找自己的家园
打碗碗花儿红着脸在霞光中微笑

炊烟飘过村庄
夹杂虫鸣的叫声
季节的风
吹过娇羞绿色的田野
注满诗的韵脚
把乡村沉淀成岁月深处的符号

星光闪烁的素笺上
下蛋的鸡鸭鹅
成群的猪牛羊
老树老屋老灶台
总是标识着时光
挂满记忆的老墙
温暖异乡逆流而上的游子



与大师同居

□常云

我坐在宽大皮椅上,俨然富甲天下的帝王,审视他们,品味他们,比较他们。满足的目光里,不时生出某些疑惑。

他们集合书架,彼此彬彬有礼,表面绅士,暗地里你拥我挤,互不相让。在我的指挥调度下,才排列整齐有序,层层叠叠,从地面直拥到天花板,占据了整面北墙。

被我迎进书房,请上书架的每一位,都是大浪淘沙,经过时光洗礼,光芒丝毫不减,甚至更加璀璨夺目的大师。他们来自不同时代、不同国度、不同民族,着不同服饰,说不同语言,用不同文字,个个特立独行,才华盖世,美德传扬,也夹杂各种难以言说的怪癖和荒诞。他们聚首我书房,这间不足十平方米的小屋,因而有了与日月同辉,与山河同岁的强大文化气场。

大师们有的来得早,如苏轼、曹雪芹、托尔斯泰、巴尔扎克们,携皇皇巨著,高据要位,显赫荣耀。有的来得晚,如鲁尔福,他不多说话,带来的作品也少,仅有《燃烧的原野》《佩德罗·巴拉莫》《金鸡》,薄薄三册。我正要动员某位大师挪一挪,魔幻现实主义大师马尔克斯见了,如学生见恩师,赶紧起来,躬身施礼,将一席显眼位置,腾出来让给他。还有卡佛,宿醉过后也姗姗来迟,坚持要向简约主义前辈海明威、契诃夫、巴别尔打过招呼后,才遵从我的安排,上书架就位。又被人口诛笔伐的莫言,一脸倦相,似睡非睡。

置身大师们中间,每天与他们朝夕相伴,呼吸与共,相看两愉悦,相谈获益匪浅,这是多么神奇的事。每当我意识到这一点,心头就美滋滋,妙处难与君说。

翻阅大师著作,与大师交流,如小沙弥聆听高僧论禅,时常脑洞大开,如拨云见日。每有顿悟,我都雀跃而起,趋前参拜感恩,甚至五体投地。我觉得书房如同庄严圣殿,书架就是神龛,供奉着我的文化诸神。偶有新作问世,我都默默感激诸神暗中助力。

大师云集,吵吵嚷嚷,众声喧哗,各显光芒,交相辉映。我对神一般存在的大师,虽然顶礼膜拜,却又心怀警惕,保持距离,甚至竭力抵抗其诱惑,不被喧声带入迷途,不被光华困扰心智。纵然如此,某些迷团仍时常困扰我,走不出文化迷雾。比如孔子,颠沛列国,食不果腹,屁股后面仍紧跟着大群狂热拥趸者。他的“妖言”何以如此惑众?二千多年来,从江湖到殿堂都尊他为第一圣人,即使砸烂孔家店,打倒孔老二的浪潮席卷华夏,他在人们心中的神位,依旧固若泰山,屹立不倒。我在夫子文字里进进出出,寻找答案。肖洛霍夫的诗史巨作《静静的顿河》,反乌托邦情绪十分明显,却被捧为红色经典,通吃东西方社会,既获诺贝尔文学奖,又获斯大林文学奖。我在字里行间反复搜寻,始终找不出红色影子。我询问他究竟,他双目炯炯地俯视着我,一脸诡异,笑而不答。

有些大师相处容易,相交困难,比如老庄。他俩总是站在云端说话,以上帝的口吻,向匍匐尘埃的人们。愚民孜孜以求,穷其毕生,也难参透只言片语包含的玄机。还有耶里内克这位奥地里美女,她的《情欲》实在令人费解,每个句子都需要解释,才会绽放异彩;所有客观物体和行为,都被她信手拈来,赋予隐喻魔法,曲径而通幽。更有甚者乔伊斯,他那晦

涩得被称作天书的《尤利西斯》,请上书架唬人很不错,阅读特别费劲。估计读者不多,也很少人读完。每章动辄数百条注释,读起来很烧脑。我对这位爱尔兰大叔说,你这不符合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标准。他鄙夷地扫了我一眼,宁愿被冷藏,从此不屑再理我。

骨子里浸透诗意,又参杂淡淡忧伤的大师,和我气质近似,我非常乐意与之亲近。少年读《伊豆的歌女》,为之神魂颠倒,后来我模仿写《含花女》,表达对大师的敬意。川端康成听闻后,头摇得拨浪鼓似的,劝我莫学他,学他只有死路一条。我还想效仿艾特玛托夫的《查密莉雅》,把人间爱情写得诗画一样动人,听了川端康成劝说,才悬崖勒马。来自普罗旺斯的都德,我喜欢他的《繁星》,更胜《最后一课》。可惜我没有他那样纯洁的灵魂,吕贝龙山区夜空的繁星再美,也写不出他那诗一般的文字,把俗世爱情升华得清水不染尘。

我也乐于与真性情直露的大师交流。那位吹牛、酗酒的福克纳,就是值得交往的一位。他的意识流技艺超凡入圣,但不装逼,说大实话,比如说,作家最完美的家是妓院,上午寂静无声,入夜欢声笑语。余华笑称他二流子,这二流子真是可爱。嘻笑怒骂皆文章的鲁迅,总是一副“横眉冷对千夫指”形象示人。我问大先生,何来苦大仇深?青楼洒泪别伊人、阿Q跪求吴妈困觉,给许广平写情书的生动柔情,哪里去了?他无奈反问,谁把我搞成这样子,难道你不明白?

女大师们活色生香,格外吸引人。有人说《汤姆叔叔的小屋》,点燃南北战争导火线。我问斯托夫人,果真如此吗?她耸耸肩、摊摊手,看一眼身边玩蝴蝶的纳博科夫:“有人说他的《洛丽塔》,是古老的欧洲诱奸了年轻的美国呢。”纳博科夫一脸坏笑,我也忍不住笑。“今夜,我能写出最哀伤的诗句。”聂鲁达这句诗,我觉得是写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李清照。可是,扶头酒醒,她也会发出“生当作人杰,死亦为鬼雄”的长啸,让满世界男儿为之惭愧。

与大师们同居一室,是我的荣幸。伏案作文时,他们不出声,安静地关注着我。偶尔会有人忍不住,爆出一声断喝,你怎么套用我的句式?我吓一大跳,脸红耳热,偷了人家东西似的,点燃一支烟,躲进烟雾里思过。其实呢,他也许并不完全讨厌我东施效颦,可能还有些小得意,而是和川端康成一样,真心为我好。

大师环绕,我的日子其实并不好过,至少过得不轻松。他们引领风骚,是澎湃奔涌的大江大河,我稍缺定性,立足不稳,就会跌进滚滚浪涛淹死。他们的巨著是高山壁立,包围我,压迫我,任何一座山峰,都难以攀越,除了高山仰止给人的无力沮丧,我还能干什么呢。有时我很想逃离他们,或狠心驱逐他们,可是,他们的语言、思维和精神,早已浸染我身心,跳进长江黄河也洗不掉。

那些日子,我翻阅朱耷和梵高的画作,心有所触。一个踏破红尘三千,去繁就简,淡然徐行,一蓑烟雨任平生;一个疯狂燃烧自我,奋不顾身地扑向金色麦田和无边向日葵。他们相向而行,除了丹青,似乎没有共性,也没有可比性。然而,存在或是毁灭,生命之光都绽放异彩。

我泰然了,安之若素。